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概述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二、本次融资三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5年至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素伟先生、董事陈居滨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5年至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融资内容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途为：“用于采购碳九、汽

柴油、混合二甲苯、异辛烷、混合二甲苯、燃料油、粗白油、汽油、柴油等化工生产原材料，或用于归还厦门国际银行 0610202407111628 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

四、本次融资额度与期限

本次融资额度总金额为叁仟陆佰万元整（CNY36,000,000.00）。

本次额度有效期限：本额度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止。在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五、本次融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融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资金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